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5-2026年度如皋市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数字印刷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正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 人员 <u>2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741.5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55.35</u>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江苏正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10日